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5(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阿尔及利亚：* 决议草案

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1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3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1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0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和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2 号、2009 年 7 月 22 日第 2009/1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2 号和 2011 年 7 月 18 日第 2011/7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

重申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借此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及国家一级的发展合作模式确定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向，

又重申有必要加强联合国，以增强其权威和效率，并增强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有效处理当今时代所面临的发展方面所有挑战的能力，

回顾会员国承诺提高联合国系统的关联性、一致性、有效性、效率、问责制和公信力，以此作为一个共同目标和共同利益，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表示注意到会员国为加强它们对发展进程的自主权所做的努力，包括自愿试行“一体行动”倡议的国家所做的努力，

回顾需要及时给予联合国系统足够的资源，使之能够一致、切实和有效执行各项授权任务，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确保这些政策方向依照本决议和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和 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5 号决议在全系统付诸实施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还回顾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如 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¹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²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以及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22 日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⁵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成果文件⁶ 和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⁷

重申各国必须为本国发展承担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如何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全球支助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同时顾及各国国情，并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并重申发展本身就是一项核心目标，是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总体框架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又认识到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可以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做出积极贡献，鼓励它们在支持各国根据本国计划和优先事项开展发展努力方面进一步做出贡献，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第 65/1 号决议。

⁶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II.A.1），第一和第二章。

⁷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重申增强方案国的国家能力是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一项核心目标，以期消除贫穷和实现持续、包容和平等的经济增长与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紧急和具体需要，

又认识到非洲的特殊需要，

还认识到中低收入国家的各种特殊需要，

一 引言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⁸和2010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情况分析；⁹

2.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有关报告；¹⁰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除其他外，应具有以下基本特点：即它们的普遍性、自愿性、赠予性、中立性和多边性，以及它们灵活应对方案国发展需要的能力，这些业务活动都是应方案国的请求并为促进方案国的利益，根据其本国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开展的；

4. 强调不存在“一刀切”的发展办法，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援助应该按照其任务规定，能够适应方案国的不同发展需要，并应符合方案国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

5. 认识到联合国业务系统的力量在于它在国家一级作为方案国和捐助国双方的中立、客观和可信赖的伙伴所具有的合法性；

6. 着重指出各国政府对本国发展并在根据本国战略和优先事项协调各类外部援助与合作、包括多边组织提供的援助与合作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拥有自主权和主导权，以便将这些援助有效地纳入本国发展进程；

7. 强调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评价和评估应以它们在推动加强方案国的能力，设法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对方案国的影响为基础；

8. 决定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在征得东道国的同意和认可后，协助国家政府创造有利环境，使参与发展进程的国家政府、联合国发展系统、民间社会、国内非

⁸ A/67/93-E/2012/79 和 A/67/320-E/2012/89。

⁹ A/67/94 - E/2012/80。

¹⁰ 见 E/2009/103、A/65/71、A/65/394、A/66/308、A/66/348、A/66/380、A/66/717 和 A/66/710。

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得到加强，包括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筹备进程期间得到适当加强，以期按照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寻求解决发展问题的新办法和创新办法；

9.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支持各国努力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进展速度、克服不平等现象和支持贫困人口或易陷入贫困的人口以及推动整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支柱等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比较优势；

10. 着重指出需要使联合国发展系统更切合实际、更加一致和更加切实有效地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优先发展目标和战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着重指出改革工作应使组织效率得到提高，取得具体的发展成果；

11.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努力对各国的发展计划、政策和优先事项做出回应，这些计划、政策和优先事项是在国家主导基础上编制国家一级业务活动方案唯一可行的参照框架，并在这一进程的各个阶段，力求在国家政府的主导下将国家一级的发展业务活动与国家规划和方案编制工作充分结合起来，同时确保国家一级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

12. 确认要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协助各国实现其发展目标的作用和能力，就必须继续提高效率、效率、一致性和影响力，还需要在持续不断、更可预测和更有保证的基础上显著增加资源，扩大资源基础；

13. 承诺根据《宪章》规定的任务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使之成为对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及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采取综合协调后续行动的主要机关，确认理事会对于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具有关键作用，并期待对大会关于加强理事会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14. 确认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拥有从其任务和战略计划中获得且与之相符的特定经验和专门知识，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在改善国家一级的协调与一致性时，应承认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各自的任务和作用，并加强对其资源和独特专门知识的有效利用；

15. 又确认外国占领阻碍了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造成非常不利和复杂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通过提供充足资源和开展有效的业务活动，加强其针对生活在外国占领之下各族人民的援助方案；

16. 重申各国政府在推动联合国发展系统开展工作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同时确认必须提高该系统在国际一级与新兴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基金会结成创新伙伴关系的能力；

17.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需要通过加强方案国内部协调并在方案国内部以及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之间建立强大联系，在其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顺利开展工作；

18. 确认改善战略规划以及连贯、可靠和综合的联合国业务活动统计数据与分析的重要性，以便理解有助于正确决策的事态演变和趋势，并有效执行本决议；

二

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A. 一般原则

19. 着重指出需要为业务活动提供适当数量和质量的资金，还并需要以更稳定、更可预测、更有成效和效率的方式提供资金；

20. 又着重指出核心资源因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依然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核心捐款所占份额有所减少，确认会员国和各组织需要不断处理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之间的不平衡状况；

21. 肯定发达国家努力增加发展资源，包括一些发达国家承诺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关切地注意到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官方发展援助总体减少，敦促捐助国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做出的承诺，即到 2015 年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 0.7% 的目标，以及实现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目标；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发达国家在这方面按其承诺做出具体努力；

B. 增加总体供资，特别是核心资源

22. 敦促捐助国大幅度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尤其是对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核心经常预算的捐款，并以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多年捐款；

23. 请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至迟于 2013 年底向各自理事机构提出报告，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扩大捐助基础和提高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财务支助的捐助国和其他伙伴的数目，以减少该系统对数目有限的捐助方的依赖；

24. 又请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进一步提高它们向大众报告和宣传其任务、需要和成果的能力，包括利用传统媒体、社交网络和因特网，以此作为提高公众意识的一种手段，支持为其经常预算提供更多的核心捐款；

25. 在这方面，还请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从 2013 年起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业务活动部分通报它们在向公众宣传其任务、需要和成果方面的改进情况；

26. 鼓励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继续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开发银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基金会积极接触，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核心原则，并在充分尊重方案国国内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实现其发展业务活动潜在供资来源的多样化；

27. 邀请发展中国家考虑以合乎本国能力的方式向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核心经常预算捐款；

28. 深切关注在制订和实施核心资源“必要数量”的概念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再次吁请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根据各自授权，并在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各自提出的具体提案基础上，至迟于 2013 年底审议每个基金和方案的核心资金达到必要数量的最适当流程；

29. 为此决定，必要数量的概念必须包括：通过开展方案活动使核心资源达到足以满足方案国需求的水平，以便实现战略计划中的预期成果，并为支付行政和管理费用筹措资金；

C. 提高资源的可预测性和质量

30.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应优先分配核心经常资源，并激励分配更加灵活、专用程度较低、与方案国的优先事项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战略计划更加一致的非核心资源；

31. 注意到更多地使用严格指定用途的非核心资源降低了理事机构的影响力，提高了交易成本，导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支离分散，因而可能限制这些活动的效果；

32. 确认各组织需要在每个实体特有的任务结构和方案基础上，不断保持核心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的适当平衡，同时注意到一些非核心资源可以补充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经常资源基础，支持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33. 强调指出需要避免用核心资源补贴以非核心资金开展的活动，避免使用核心资源支付与管理预算外资金及其方案活动有关的费用；

34. 敦促提供非核心捐款的会员国降低交易成本，尽可能在年度规划期开始时拨付资源，同时确保至少有一年的执行期，精简并统一报告、监测和评价规定，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限制指定用途，至少使之更加广泛和针对具体部门；

D. 确保回收全部费用

3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第 62/208 号决议第 116 和 117 段没有得到遵守；

36. 为此，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机构以及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酌情通过一项决定，至迟于 2013 年底采用统一但有区别的费用回收比率，以确保回收全部费用，并要求：

- (a) 适用于地方自我维持捐款的费用回收比率不超过 3%；
- (b) 适用于促进南南合作和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费用回收比率不超过 7%；
- (c) 对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和专题信托基金适用至多 15% 的费用回收比率；
- (d) 对针对具体方案、具体国家的非核心捐款适用 20% 以上的费用回收比率；

37. 请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每年酌情向各自理事机构报告费用回收资源的收取和使用情况，包括费用分担情况，以确保实现回收全部费用，使发放的核心资源用于方案活动；

38. 深切关注第 64/289 号决议第 37 段没有得到遵守，再次请秘书长从 2013 年起，将当前所有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和专题信托资金的相关信息，包括有关其任务、业绩和治理结构的信息，纳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财务统计报告，以进一步改善会员国对基金治理工作的参与；

39. 请管理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的联合国机构从 2013 年起，每年向各自理事机构报告这些基金的管理情况，包括其任务、业绩和治理结构，以确保通过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和其他资金来源提供的资金更好地互补，进一步改善会员国对基金治理工作的参与；

40. 敦促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至迟于 2013 年底提出有关改善方案和项目专用非核心资金政府间治理和监督的具体提案，除其他外，在其年度报告中纳入一项评估，说明如何根据各自组织的战略规划调整此类资金；

三

加强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政府间治理

41. 重申需要不断提高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活动的透明度，特别是在尊重其任务和工作方法的情况下，确保它们与会员国有效互动，并提高它们对会员国要求的及时回应程度，在这方面，请：

(a) 秘书长以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身份，进一步提高理事会网站的信息质量和数量，向会员国发布和公布理事会的机构间协定和决定；

(b) 秘书长以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身份，确保在优先框架下采取透明和均衡办法，执行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决定并就此提出报告，并在向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提出的且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研究的总审查年度报告中列入与理事会工作有关的适当信息，以推动开展更有效的对话；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身份，与相关政府间多边治理机构包括执行局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协商，以便在承诺联合国

发展系统及其资源和政策参与具体的非联合国进程之前获得明确的任务和(或)正式授权;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情况,并由秘书处跟踪行政首长理事会半年度会议,同时考虑到需要在一个时间框架内安排简报会,使会员国得以充分利用这些机会,就理事会的活动与之进行有效的对话;

42.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系统供资报告的分析质量,包括全系统数据、定义和分类的范围、及时性、可靠性、质量和可比性;

43. 决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应由以下 41 个成员组成:

- (a) 非洲国家 10 人;
- (b) 亚洲太平洋国家 10 人;
- (c) 东欧国家 4 人;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6 人;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5 人;
- (f) 捐助国 6 人;

44. 又决定分配给核心资源捐助国的 6 个席位分配如下:

(a) 每个执行局的 4 个席位分配给为各自基金或方案提供自愿核心捐款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的 4 个国家,由这 10 个国家选出;

(b) 每个执行局的 2 个席位分配给不属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但为各自基金或方案提供自愿核心捐款最多的 10 个发展中国家中的 2 个国家,由这 10 个国家在适当考虑地域平衡的情况下选出;

45. 还决定上述席位的分配应根据秘书长提供的捐款清单,其中载有会员国在前三个日历年向每个基金和方案核心预算提供自愿捐款的年平均数,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基金和方案共用执行局的情况下,为了选出为核心资源捐款最多的国家保留的席位,对共用同一执行局的所有机构核心预算的捐款总数也应加以考虑;

46. 决定一个会员国每次只能在一个类别中当选;

47. 又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按惯例选举执行局成员;

48. 还决定就世界粮食计划署而言,代表不同区域组的执行局 17 个成员应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举产生,17 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产

生。代表区域组的 35 个席位应每三年轮流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产生，先从粮农组织理事会产生；

49. 邀请所有其他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酌情考虑如何确保在其成员组成中改善地域代表性，并奖励拨付核心资源，为此要考虑给那些向其核心资源捐款最多的国家保留席位，并迟于 2014 年底向大会汇报在这方面酌情采取的措施；

50. 请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从 2013 年起，在向各自理事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相关信息，说明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及以上职类人员的甄选标准，以及为确保达到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同时适当注意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所采取的措施；

四

联合国业务活动对国家能力发展和提高发展实效所做的贡献

A. 能力建设和发展

51. 确认能力发展和国家发展战略的自主权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必不可少，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进一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和(或)保留有效的国家机构，并支持执行和必要时制订国家能力建设战略，包括为处理新出现的全球挑战提供政策咨询；

52. 强调需要加强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在这方面，呼吁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包括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并重申人力资源发展的重要性，包括能力建设方面的培训、经验和专业知识交流、知识转让和技术援助，其中涉及加强机构能力，包括规划、管理和监测能力；

53. 强调指出能力发展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核心功能，也是各国必须适用的相互关联的重要原则之一，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发展集团为查明能力缺口所做的努力，特别是 2007 年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指导方针以及 2009 年和 2010 年的用户指南；

54.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工作重点，着重增强各国制订发展规划、收集和分析数据以及开展执行、报告、监测和评价工作的能力，重点将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层面有效结合起来，在这方面，确认发展中国家必须充分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任务的资源，包括所有驻地和非驻地机构的知识库和专业知识；

55. 又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进一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以便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有效协调和评价外部发展援助的效果；

56.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支持建立具体框架，以便应方案国的请求，使其能够设计、监测和评价在发展自身能力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战略方面取得的成果；

57. 促请联合国各组织采取措施，确保能力建设活动具有可持续性，并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尽可能充分利用和加强国家执行能力及现有的国家专门知识和技术，以此作为开展业务活动的规范，为此要注重国家结构和尽可能避免采取在国家和地方机构之外设立平行执行单位的做法；

58.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加强国家执行能力，同时铭记必须建设国家能力，精简程序，并使之符合国家程序；

59. 强调指出在尊重国际竞争原则的前提下，需要高度优先地大量增加向发展中国家的采购，以促进集体自力更生，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系统各个部分必须制订具体目标，增加向发展中国家的采购；

60. 强调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重要性，并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中商定的关于技术转让、筹资、信息获取以及知识产权的规定，尤其是其中呼吁酌情促进、便利和资助无害环境的技术和相应技能的获取、发展、转让和推广，特别是按照相互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此类技术；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支持向方案国推广和转让新兴技术；

61. 强调指出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方案国应能够获得新兴技术，而这需要进行技术转让、技术合作并建设和培养科学和技术能力，以便开发新兴技术并使之适应地方条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其在促使发展中国家获得新兴技术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62.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所有组织在发展中国家的充分参与下，就其在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活动方面所获得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取得的成果、基准和指标及其监测和评价标准，加强全系统一级的机构间信息共享；

B. 消除贫穷

63. 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尤其是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和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最严峻全球性挑战之一，并着重指出必须加速实现基础广泛的包容性可持续经济增长，包括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64. 确认通过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能力消除贫穷仍应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核心重点领域，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方案和项目应力求应对这个最大的全球挑战，以此作为其基本目标；

65. 促请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设计其今后四年的全面政策方向时，考虑处理极端贫穷和饥饿的根源；

66. 强调需要将消除贫穷列为联合国发展议程内的最高优先事项，同时强调指出，必须通过国家、政府间和机构间统筹、协调和连贯一致的战略处理贫穷的根源和消除贫穷的挑战；

67. 促请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应会员国的请求，除其他外，通过促进有利穷人的增长、创造就业、提高生产能力、改善社会保护和有利生产的包容，支持会员国应对消除贫穷的挑战；

68.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通过改善教育和培训等方式，推动制订全部门教育政策，为消除贫穷的国际宣传做出贡献；

69.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分享旨在消除不平等现象造福穷困者的方案和政策以及促使他们积极参与设计和执行此类方案和政策的良好做法，以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速度，并为讨论 2015 年后的前进方向提供参考；

C. 南南合作与国家能力发展

70. 再次申明南南合作体现了南方各族人员和各国之间的团结，有利于改善国家福祉、加强本国和集体自力更生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南南合作办法及其议程必须由南方国家制定，并应继续遵循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权和独立、平等、不设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利等原则；

71. 重申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得到提高，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把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纳入国家一级发展业务活动经常方案的主流，加强全球和区域两级的支持机制，包括利用全球各实体的知识网络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工作队的能力，并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在其拥有自主权和领导权的情况下，帮助它们发展能力，以充分利用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效益和影响实现其国家目标，特别强调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72. 促请捐助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要求加强其对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的支持，特别是以可持续方式调动财政资源和提供技术援助；

73.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支持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和通过这种合作取得成果方面加强信息共享和报告；

74.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向该办公室提供进一步支持，使其能够履行授权任务；

75. 请秘书长就改进联合国全系统的整体政策框架、治理、协调、结构、机制和专项资源等体制安排提出建议，包括就如何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通过利用赠款安排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全系统协调、宣传和主流化活动供资提出建议；

7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措施，避免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方案编制安排下每年拨付南南合作固定项目的资金数额有所减少；

77. 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首长特别注意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管理或支持的南南合作项目的执行情况而不论其资金规模大小；

D. 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78. 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开始全面运作，注意到妇女署的设立和开展工作应使联合国全系统能够更有效地协调、统一和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确认妇女署的作用是协助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更切实有效地逐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目标；

79.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大幅度提高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等联合国发展框架各方案中与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有关的成果和投入的投资力度和重视程度，包括全面和有效执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准则；

80. 再次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其组织授权范围内，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国家方案、规划文书和全部门方案的主流，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按照国家发展战略，明确提出该领域国家一级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81.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通过国家一级现有的协调机制，并酌情与其他相关实体和国家伙伴合作，加强对促进两性平等的业务活动的协调；

82. 欢迎在妇女署领导下制定《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和 2012 年 4 月 13 日行政首长理事会通过该计划，使之成为联合国系统要全面落实的一个问责框架，并促请联合国系统积极参与推出该计划；

83. 请联合检查组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作为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业绩监测和问责工具所具有的效力、增值和影响进行一次全系统评价；

84.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获得足够的技术专长，把两性平等纳入方案规划和执行工作的主流，确保有系统地处理两性平等问题，在这方面，利用联合国系统包括妇女署的现有两性平等专门知识，协助编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发展方案编制框架；

85.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确保现行问责机制更一致、更准确和更有效地监测、评价和报告性别平等成果以及与性别平等有关的资源分配和支出记录，包括酌情推动使用性别平等标码和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使用性别平等问责机制，协助和改善它们在国家一级的业绩；

86.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定期和系统地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可比数据，为国家方案编制提供指导，为编制战略、方案和成果框架等全组织文件和国别文件提供支持，并进一步完善其进度和影响计量工具；

87.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其组织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改善其机构问责机制，并把政府间商定的两性平等成果和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指标纳入其战略框架；

88. 又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中央、区域和国家各级对影响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职位的任命，包括驻地协调员和其他高级职位的任命，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均衡，适当考虑到方案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任职人数，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E. 从救济向发展的过渡

89.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进程中可以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90. 着重指出需要在国家自主的情况下开展过渡活动，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这方面协助增强国家各级管理过渡进程的能力；

91. 促请捐助方和有能力的国家向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提供及时、可预测和持续的财政捐款，协助那些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实现早期恢复和长期发展；

92.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响应那些受自然灾害或冲突影响的、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提出的要求，支持其国家优先事项，同时认识到这些情况的各种差异；

93. 确认有效和顺应需求的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系统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情况下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94. 呼吁进一步加强驻地协调员在过渡国家中的协调作用，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成员立即采取步骤，全面落实管理和问责制，使驻地协调员能够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中切实有效地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协调；

95.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优先提供充足和持续的财政和技术支持，确保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驻地协调员办公室有能力开展有效的战略和业务规划与协调；

96. 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向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援助时，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和恢复战略方面可以发挥的咨询作

用，以帮助这些国家奠定经济和社会恢复与发展的基础，并确保建设和平进程的国家自主权；

97.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成员应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向联合国实体外地代表进一步下放方案编制和资源分配领域的权力，使各个实体能够切实有效地应对从救济向发展过渡国家的需要和优先工作；

98.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酌情与其他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国家开展业务的多边组织和其他伙伴特别是世界银行加强业务伙伴关系；

五. 改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运作情况

A.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99. 重申国家政府积极参与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中的核心作用和重要性，以增加国家批款，实现业务活动与国家优先工作、规划和方案的全面接轨；

100. 请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征得国家政府的同意，加强与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商，以确保联合国各项计划和方案文件的编制和执行工作与国家发展需要和优先目标全面接轨；

101. 确认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存在应需要进行调整，满足方案国的具体发展需要，以执行将由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支持的国家计划、战略和方案，联合国系统国家一级的结构和组成应与当前和预期的合作方案相对应，并与同国家当局商定的优先事项而非联合国系统的体制结构相一致；

102. 重申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和其他非驻地机构应按照其授权任务，充分参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其他规划和方案编制进程，并请驻地协调员主动要求它们参与；

103. 强调方案国应该有机会获得并受益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全面任务和资源，因此应由本国政府决定哪个驻地和非驻地联合国组织最能满足每个国家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包括非驻地机构酌情与驻地组织达成托管安排；

104.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与会员国充分协商，采取措施简化和改进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具体机构的方案编制文书、进程和报告要求，包括减少国家政府和其他伙伴的工作量，减少编制相关文件所需要的时间，确保与政府计划周期相对应，进一步突出成果，促进在国家一级改善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分工；

B. 驻地协调员系统

105. 强调指出驻地协调员系统虽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但为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拥有，其职能运作应具有参与性、共管性和问责性；在这方面，重申必须执行关于国家一级联合国存在的以往各项决议，重申驻地协调员为提高落

实方案国国家优先发展事项的实效，在促成协调国家一级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包括提供适当资源和问责制度；

106. 决定通过以下方法改善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管理：

- (a) 确保驻地协调员的职能与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相对应；
- (b) 确保国内所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平等参与提议和提名驻地协调员职位候选人，供联合国发展系统考虑；
- (c) 按照联合国价值观实现地域分配和性别多样化；
- (d) 确保对潜在候选人进行适当培训；

107.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向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进一步的财政、技术和组织支持，由于驻地协调员系统目前面临的财政困难，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成员协商，至迟于 2013 年底就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筹资方式，包括利用联合国经常预算资源，提出具体建议供会员国审议，以便在不影响为方案活动分配的资源情况下，确保驻地协调员具有有效履行授权任务的必要、稳定和可预测的资源；

108.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全体成员：

- (a) 全面执行驻地协调员系统管理和问责制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包括加强防火墙和成果的相互问责；
- (b) 酌情把与各自机构、基金和方案国家一级方案活动有关的方案和财务决策权从总部下放到国家一级的代表；
- (c) 确保各驻地协调员办公室有良好设备并有必要的管理资源，以适当满足方案国的需要并使驻地协调员能够有效履行其授权任务；
- (d) 征得国家政府同意，加强与国家一级所有发展伙伴的协调，以支持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
- (e) 保证提供适当资源，保证工作人员发展，使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制订高质量政策和方案建议等方面拥有适当的能力和技能组合，在领导才能、管理培训和继续教育方面采用最高标准，以针对国家需要和优先工作提供有效的能力建设和其他支持；

C. “一体行动”

10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¹¹中提出的关于“一体行动”经验教训的独立评价结果；

¹¹ A/66/859。

110. 确认一些方案国自愿采用“一体行动”的经验是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协调一致、实效和效率的一个重要举措，其结果是在执行“一体行动”的国家内与国家优先事项进一步接轨，国家当局的权力得到加强，跨部门工作得到改善，并能够进一步从政策出发为国家发展努力提供战略支持；

111. 强调自愿采用“一体行动”的原则，并应该坚持“避免一刀切”的做法，以使联合国系统能够调整其与各方案国建立伙伴关系的办法，在全面和综合发展概念框架内，使之尽量适合其国家需要、现实情况、优先事项和规划模式，并最有利于它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 2015 以后的议程；

112.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向正在考虑采用“一体行动”做法的方案国提供有关方案编制指导、监测和评价、报告、筹资机制以及支持驻地协调员系统等方面的资料，使其能够就援助交付的方式作出知情决定；

113.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根据方案国的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不论其希望采用何种交付援助方式，为方案国包括自愿执行“一体行动”做法的国家提供支持；

114. 确认编制联合方案是促进“一体行动”国家协调一致的有效工具，也是“一体行动”做法的关键组成部分；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执行“一体行动”的方案国中进一步加强联合方案编制工作；

115. 强调必须在自愿的基础上分享有关“一体行动”试点举措执行情况的资料；

D. 区域方面

116. 确认区域间、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有助于解决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有关的发展方面的挑战；

117. 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区域银行的任务规定，酌情与之加强协作；

118. 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发展分析能力，以便应方案国的要求支持国家一级的发展举措，并支持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加强机构间协作的措施；

119. 敦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其次区域办事处，把可持续发展作为优先工作，除其他外，开展效率更高和更有成效的能力建设工作，酌情制订执行区域协定和安排，并交流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120.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区域一级其他实体以及各区域委员会，除其他外，加强在驻地协调员系统内的合作，并与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协商，进一步加强彼此之间在区域一级的合作和协调以及与各自总部的合作

和协调，并酌情将那些未在区域一级派驻代表机构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纳入合作和协调范围；

121. 请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其他实体及各区域委员会与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协商，进一步加强彼此在国家一级以及与各自总部的合作与协调，并酌情把没有在国家一级派驻代表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包括在内；

122.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实体酌情根据其授权任务加强合作，并应受援国的请求采取更多的合作办法，支持国家一级的发展举措，酌情通过南南合作或三角机制以及改善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获得联合国系统技术援助的机制，建立和(或)改善促进成功发展经验和最佳做法知识共享和编撰的机制；

123.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工作队在诸多领域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援助，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工作队大大加强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以协助其执行国家发展议程；

E. 简化和协调业务做法

124.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在各方案国进一步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成效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支助服务，具体做法是通过合并国家一级的支助服务减少重叠职能和交易费用，同时确保增效节省的资金用于建设国家能力，并在 2014 年底前就这方面取得的具体成就向各自的理事机构报告，还请各基金和方案至迟于 2013 年底就此向各自的执行局提出计划；

125.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更多地利用国家公、私系统提供支助服务，包括用于采购、安保、信息技术、电信、旅行和银行业务，并酌情用于规划、报告和评价，进一步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避免并大大减少其在方案国的平行项目执行单位数目，从而加强国家能力及降低交易费用；

126. 强调凡是在可行及有利于方案国的情况下聘用本国专业人员和本国咨询人员的重要性；

127. 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的名义在 2014 年底前向各基金和方案的首长提出一项关于业务费用，包括直接和间接费用共同定义以及费用控制共同标准系统的建议，以便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在这方面，请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到 2016 年建立这种统一的费用分类系统；

128.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对希望为联合国发展机构、基金和方案建立共同房地的方案国提供支持；

129.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优先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以进一步支持业务活动的有效统一与合理化，包括计算方案国实物捐助数额和建立其他供资机制的选项，支持采用创新和可持续的业务解决办法，在不影响方案活动资源分配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开发和执行优质高效、符合成本效益的支助服务提供支持；

130.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研究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合并联合国发展系统现有学习资源的可行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F. 成果管理制

131. 请秘书长为下次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如何改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成果管理，以根据方案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改善发展成果和组织实效；

132. 请秘书长提出一项关于全系统成果报告的建议供会员国审议；

G. 发展业务活动的评价

133. 欢迎参加全系统评价工作的联合国实体，即联合检查组、联合国评价小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加强协调和经验交流；又欢迎设立一个临时协调机制对联合检查组协调的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进行全系统评价，呼吁为联合检查组追加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能；

134. 重申必须加强发展业务活动独立的全系统评价工作，在这方面强调联合检查组是联合国系统中具有独立全系统评价专项授权的唯一实体，并承认联合检查组启动的改革工作；

135. 强调指出方案国对各种形式的援助，包括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的援助进行的评价工作应具有更大的自主权和领导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努力建立并加强方案国的评价能力；

136. 决定加强对评价国家一级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实体与会员国充分协商，加紧努力增强方案国评价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国家能力；

137. 请联合国评价小组与联合检查组合作，至迟于 2013 年底为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系统评价制订共同政策和方法框架；

138. 请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并鼓励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的理事机构，包括联合国评价小组，尽量广泛采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全系统评价办法，以此取代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单一机构评价办法，特别是在采取“一体行动”办法的方案国这样做；

六. 后续行动和监测

139.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应采取适当行动，按照第 56/201 号决议第 91 和第 92 段的规定，全面执行本决议；

140. 强调必须确保各基金和方案的战略计划与确立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政府间主要商定指标的全面政策审查相协调并接受其指导；

141. 强调秘书长必须建立一个有效的循证监测系统，监测各项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的执行情况；

142. 请联合检查组对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行独立评价，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评价结果和建议的报告；

143. 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的机构能力，使其能够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执行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情况进行高质量的监测、评价和报告，并对发展业务活动的全系统资金流动情况，包括南南合作在内的各种发展合作模式进行分析，以促进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知情的政府间审议和决策；

144.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充分协商，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执行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制定一个循证监测和报告框架，立足于收集国家一级的综合信息、数据和指标，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执行各项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进展情况。在这方面，确认发展合作论坛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行政部门在评估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进展情况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45. 在这方面，又请秘书长每两年就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相关性、成效和效率对方案国政府进行一次调查，作为对各项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执行情况监测工作的投入。还请秘书长将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决议执行和筹资情况的各次年度报告合并纳入一份单一的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出版物，并由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提供投入，以促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业务活动部分中进行知情的政府间审议；

146. 邀请秘书长于 2013 年第一季度向大会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流动情况进行政策审查、战略规划和全系统统计、分析和报告的能力，以提高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发展合作论坛为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提供政策指导和监督的效率；

147. 又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实质性会议提供详细报告，说明为落实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本决议而取得的成果、采取的措施和所做的工作，以评价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确保本决议得到全面执行；

148. 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分析报告，除其他外利用有关文件，分析在四年度政策审查框架内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适当建议。
